

兰溪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scg-1x 临[2023]11 号-010

采购单位：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8
第六章	评 标 细 则	24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溪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cg-lx 临[2023]11 号-010

项目名称：兰溪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标项名称：兰溪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有从事矿产资源勘查、测量等相关业务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座 11 楼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851325&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53455b8033cd11edbe15d54558cf63e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1）潜在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2）招标公告附件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权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及投诉。

（3）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兰溪市委政法委：0579-88888432 兰溪市纪委（监察）机关：0579-88899324 兰溪市公安局：110 举报邮箱：lxspab0579@163.com （4）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5）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6）已成功参与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至邮箱（503706652@qq.com）。

（7）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及时添加项目负责人钉钉号（钉钉号：zhoumeijia1014），开标活动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8）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9）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10）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

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11）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12）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1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1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15）《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16）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tp://www.zizfcg.gov.cn](ht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联系人：江昌奇 联系电话：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联系人：掌 丽 联系电话：18357991025（0579-8882461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兰溪市兰荫路 27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华启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899687

质疑联系人：王野君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442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7 层 712 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媚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900758

质疑联系人：吴晨曦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9006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楼 影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77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兰溪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
3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4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类型为服务），以 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7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未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
8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8日09:00时整。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3年02月28日09:00时整 在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A座11楼。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12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13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预算内资金； 支付方式：财政授权支付。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每年预付当年合同预估金额的30%，当年其余款项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出具的技术成果数量，于每年11月底前进行结算并付清相关费用。结算费用包括合同期内上一年度未结算费用和当年已产生的费用，结算日之后产生的费用由下一年度结算。乙方应将结算资料提前30日提交采购单位审查。 结算单价=各项工作内容收费标准×投标报价（折扣）。结算时须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

17	投标人注册：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1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u>1000000</u> 元 （2）项目属性：<u>①服务类</u>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u>是</u>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u> </u>/<u> </u>（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u> </u>/<u> </u>（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 </u>/<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 </u>/<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

	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77 1912 528 2080">节能产品</td><td data-bbox="528 1912 1430 2080">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td></tr> </table>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2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3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2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兰溪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期限：叁年（2023 年-2025 年）。
- 3、服务要求：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及行政执法的相关要求。

二、服务工作范围及项目要求

1、作业目的任务

对市域内在产矿山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包括：

- 每月一次动态巡查并提交矿山动态巡查表；
- 第 1、3 季度每季度一次测量并提交季报表；
- 年中一次测量并提交半年报（不评审）；
- 年终一次测量并提交矿产资源储量年报（须评审）。

半年报、年报以上年度《矿山储量年报》为基础，对矿山进行地形测量、地质图修测、矿山开采技术条件调查，通过对地质资料的收集、整理，资源储量的估算，确定本期矿区资源储量的消耗量、保有量、累计开采量、累计查明量等有关矿区资源储量动态变化，编制矿山储量半年报、年报，为监管部门对矿产资源的有效管理、矿山企业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提供依据。

2、作业指导文件及技术依据

-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21）；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储量地质测量暂行技术要求》的通知（浙土资办[2006]156 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 号）；
-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定》（DZ/T0078—2015）；
-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工作规范》（GB/T33433-2016）。

3、提交成果资料

- ① 《兰溪市×××矿山储量半年/年报》；
- ② 附图：矿山开采现状图、储量估算剖面图；
- ③ 附表：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
- ④ 附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矿山地质测量委托书、采矿许可证；
- ⑤ 矿山动态巡查表及巡查监测情况说明；
- ⑥ 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季报表；

4、工作内容及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工作内容及计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小型露天开 采矿山	大型露天开 采矿山	地下开采矿山	

每月巡查, 提交月巡查表	1200 元/次	1400 元/次	1500 元/次	每月 1 次, 1 年 12 次
季度测量, 提交季度报表	9000 元/次	11000 元/次	11000 元/次	1、3 季度各 1 次, 1 年 2 次
半年测量, 提交半年报	12000 元/次	18000 元/次	25000 元/次	2 季度末 1 次, 1 年 1 次
年度测量, 提交年报	18000 元/次	24000 元/次	36000 元/次	4 季度末 1 次, 1 年 1 次
合计	62400 元/年	80800 元/年	101000 元/年	/

【*】三、商务条款

1、知识产权：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或转让本项目成果给其他单位使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招标单位保管。

(2)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中标人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招标单位及被执法单位的信息安全。

3、投标人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招标单位的要求。

4、服务时限要求：在接到业务通知后，按时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工作，并在相关矿政管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时限内提交成果报告。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应及时与采购单位进行沟通，采购单位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提交。

5、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行业规范，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6、其他服务承诺：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中标人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以上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各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7、合同签订：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故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有效投标单位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8、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每年预付当年合同预估金额的 30%，当年其余款项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出具的技术成果数量，于每年 11 月底前进行结算并付清相关费用。结算费用包括合同期内上一年度未结算费用和当年已产生的费用，结算日之后产生的费用由下一年度结算。乙方应将结算资料提前 30 日提交采购单位审查。

(2) 结算单价=各项工作内容收费标准×投标报价（折扣）。结算时须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兰溪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2.6 “【*】”标记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有从事矿产资源勘查、测量等相关业务能力；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其它条件。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细则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6.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6.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两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2 投诉

6.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及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

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2.6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请参见统一格式。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 8.1 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单位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为技术资信标，第三部分为价格标。

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不得含投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b.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e.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f. 特定条件：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有从事矿产资源勘查、测量等相关业务能力；（提供相关证书）
- g.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附件）
- h.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技术资信标的组成

（1）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等）；（如有）

（6）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组成（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资质资历、承担过的同类

项目情况、获奖情况等，格式见附件）；

(7) 服务计划书（如：项目总体认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进度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9)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0)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服务、后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10.5. 价格标的组成

10.5.1 投标函；

10.5.2 开标一览表；

10.5.3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数据，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代表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执行。

11、投标报价（本项目按折扣进行报价。）

11.1 投标报价包括必备的附件、服务费、人工费、技术支持、招标代理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投标折扣不作调整。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止均保持有效。

13、投标偏离及建议

13.1 投标人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3.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提出推荐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

14、投标文件格式及密封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5.1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制作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书内。投标人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5.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6.1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09:00 时整。

16.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注：招标方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09:00 时。

16.4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人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五、联合体投标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18.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 条之规定。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转包与分包

19.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9.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20.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

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0.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的,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 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 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 投标截止时间后, 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 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 逾期解密, 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 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 组织开标

疫情防控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并佩戴完毕。

1.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技术资信得分；

1.5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1.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2.1 组织评标程序

2.1.1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

2.1.2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2.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2.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

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3 评标委员会评审纪律和要求

2.3.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3.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2.3.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2.3.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2.3.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3.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2.3.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3.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2.3.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回应性的确定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3.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1.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2.3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

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回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数据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 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 4)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5) 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
- 6) 参投项目的技术资信或价格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单位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 7) 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资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内容。
- 8) 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

方式组织采购。其它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具体指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此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5.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

惠政策。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5 支持创新发展

5.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六、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并经中标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8.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技术资信分为90分，价格分为10分。先评技术资信标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资信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中标后被查实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候补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资信标评定（满分为90分）

技术资信分设置为90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资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资信部分（30分）			
1	企业资质	9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凭相关证书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2. 投标人2021年度获得省自然资源厅地矿信用等级评定（中介机构）等级评定A级得3分，A级以下或无级别不得分。 备注：标书内需提供相关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业绩	1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同类业绩指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备案稿）、矿产勘查、储量估算报告编制等类似项目，是否为类似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 备注：标书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	9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或水工环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或以主要发明人获得过个人专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备注：标书内需提供相关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4	项目组成员	11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地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物探、测量、岩土）等专业类别的，项目组每配置一个专业的得1分，最高得5分。 2. 项目组每增加一个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标书内需提供相关证书及相应人员在本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技术部分（60分）			
5	项目背景及工作思路	6分	1.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的了解，0-3分； 2. 对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是否清晰、完整，0-3分。
6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6分	1. 对本项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是否明确、到位，0-3分； 2. 提出的相应解决措施是否合理可行，0-3分。
7	技术方案	18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 1. 目标任务是否明确，0-2分； 2. 技术路线是否正确，0-3分； 3. 方法技术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0-3分； 4. 工作量是否充分，0-2分； 5. 工作部署是否得当，0-2分； 6. 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合理，0-3分； 7. 对成果的实际应用表述是否准确，0-3分。
8	企业制度	9分	投标人的管理制度： 1. 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安全管理制度，0-3分； 2. 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0-3分； 3. 是否有完善的保密措施，0-3分。
9	人员及设备	9分	1.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安排情况，0-3分； 2. 监测技术培训方案，0-3分； 3. 对项目设备投入情况是否满足项目要求，0-3分。
10	服务承诺	8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 1. 技术服务、成果维护，质量承诺，0-3分； 2. 服务周期承诺，0-3分； 3. 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优惠承诺等，0-2分。
11	响应时间	4分	投标人对采购人项目的响应时间情况： 1. 具体响应人员安排，0-2分； 2. 项目实施安排及时性，0-2分。

注：1. 以上所有相关证明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

2.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四、价格分（满分为10分）

4.1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资信分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资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兰溪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 年	对市域内在产矿山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包括： 每月一次动态巡查并提交矿山动态巡查表； 第 1、3 季度每季度一次测量并提交季报表； 年中一次测量并提交半年报（不评审）； 年终一次测量并提交矿产资源储量年报（须评审）。

二、合同服务项目款

工作内容及计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小型露天 开采矿山	大型露天 开采矿山	地下 开采矿山	
每月巡查，提交月巡查表				每月 1 次，1 年 12 次
季度测量，提交季度报表				1、3 季度各 1 次，1 年 2 次
半年测量，提交半年报				2 季度末 1 次，1 年 1 次
年度测量，提交年报				4 季度末 1 次，1 年 1 次
合计				/

折扣：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由于实际数量不确定，合同总价按照实际出具的技术成果数量进行结算。

三、实施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指定。

四、服务期限：叁年（2023 年-2025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五、服务时限要求：

在接到业务通知后，按时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工作，并在相关矿政管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时限内提交成果报告。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提交。

六、服务要求：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及行政执法的相关要求。

七、服务工作范围及项目要求

1、作业目的任务

对市域内在产矿山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包括：

每月一次动态巡查并提交矿山动态巡查表；

第 1、3 季度每季度一次测量并提交季报表；

年中一次测量并提交半年报（不评审）；

年终一次测量并提交矿产资源储量年报（须评审）。

半年报、年报以上年度《矿山储量年报》为基础，对矿山进行地形测量、地质图修测、矿山开采技术条件调查，通过对地质资料的收集、整理，资源储量的估算，确定本期矿区资源储量的消耗量、保有量、累计开采量、累计查明量等有关矿区资源储量动态变化，编制矿山储量半年报、年报，为监管部门对矿产资源的有效管理、矿山企业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提供依据。

2、作业指导文件及技术依据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21）；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储量地质测量暂行技术要求》的通知（浙土资办[2006]156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 号）；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定》（DZ/T0078—2015）；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工作规范》（GB/T33433-2016）。

3、提交成果资料

① 《兰溪市×××矿山储量半年/年报》；

② 附图：矿山开采现状图、储量估算剖面图；

③ 附表：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

④ 附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矿山地质测量委托书、采矿许可证；

⑤ 矿山动态巡查表及巡查监测情况说明；

⑥ 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季报表；

八、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或转让本项目成果给其他单位使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招标单位保管。

（2）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中标人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招标单位及被执法单位的信息安全。

3、其他服务承诺：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中标人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以上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各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九、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行业规范，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十、付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每年预付当年合同预估金额的 30%，当年其余款项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出具的技术成果数量，于每年 11 月底前进行结算并付清相关费用。结算费用包括合同期内上一年度未结算费用和当年已产生的费用，结算日之后产生的费用由下一年度结算。乙方应将结算资料提前 30 日提交采购单位审查。

(2) 结算单价=各项工作内容收费标准×投标报价（折扣）。结算时须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

十一、异议期：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故延期递交成果，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 如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托收金额的 0.4% 计算。

十三、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四、其他约定：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开展矿山动态监测工作必要的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负责。

(2) 如合同期内，在产矿山发生重大变化，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该矿山的工作内容及价款。

十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包装及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兰溪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b.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e.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f. 特定条件：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有从事矿产资源勘查、测量等相关业务能力；（提供相关证书）
- g.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附件）
- h.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项
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a.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b.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兰溪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在参加兰溪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2021-2035)项目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如下：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f. 特定条件：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有从事矿产资源勘查、测量等相关业务能力；（提供相关证书）

g.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h.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

第二部分：技术资信标包装及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兰溪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资信标目录

- 一、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 二、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五、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等）；（如有）
- 六、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组成（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资质资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情况、获奖情况，格式见附件）；
- 七、服务计划书（如：项目总体认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进度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 八、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九、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十、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服务、后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 十一、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数据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格等级					
			银行信用等级					
固定资产净值			流动资产					
总人数 人， 其中： ...								
企业简介：								

注：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专业年限	岗位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性能描述	备注
				

注：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价格标包装及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兰溪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价格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标目录

- 一、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三、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数据，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格式自拟）（如有）

一、投 标 函

致：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技术资信投标书；
- 3、价格投标书；
- 4、其它：
-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即为我方投标报价 。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回其投标。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基础上（折扣）	备注
1	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_____ %	最高折扣为100%，不得超过此折扣。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基础上（折扣）大写：百分之_____。 报价要求：百分号前保留整数，否则不予接受。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备注：

1、投标报价包括必备的附件、服务费、人工费、技术支持、招标代理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报价折扣不作调整。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